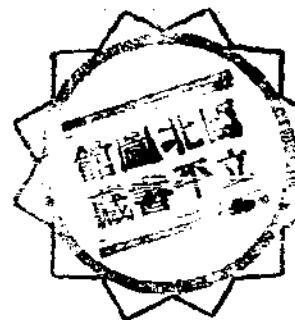


47



# 龍虎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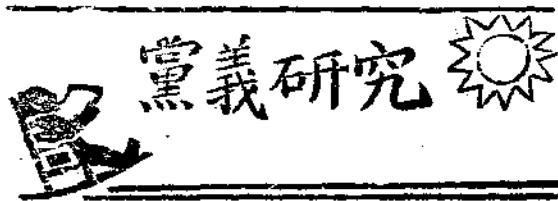


## 第四十七期內容：

建國大綱淺釋  
「三一八」北平民衆革命紀念會  
第一二八次紀念週  
訓令  
第五十四次例會  
總理逝世十週年紀念會  
一句大事紀要  
興中會革命史要——陳少白先生遺著  
補白

中國國民黨龍海鐵路特黨部執委會宣傳科編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 建國大綱淺釋（三續）

### 附 錄

#### 一 建國大綱

孫文序

自辛亥革命，以至於今，所獲得者，僅中華民國之名。國家利益方面，既未能使中國進於國際平等地位，國民利益方面，則政治經濟犖犖諸端，無所進步；而分崩離析之禍，且日與俱深。窮其至此之由，與所之救濟之道，誠今日當務之急也。夫革命之目的，在於實行三民主義，而三民主義之實行，必有其方法與步驟。三民主義，能及影響於人民，俾人民蒙其幸福與否，端在其實行之方法與步驟如何。文有見於此，故於辛亥革命以前，一方面提倡三民主義，一面規

定實行主義之方法與步驟，分革命建設爲軍政，訓政，憲政三時期；期於循序漸進，以完成革命之工作。辛亥革命以前，每起一次革命，即以主義與建設程序，宣佈於天下，以期同志暨國民之相與了解。

辛亥之役，數月以內，即推倒四千餘年君主專制政體，暨二百六十餘年之滿洲征服階級；其破壞之力，不可謂不巨。然至於今日，三民主義之實行，猶茫乎未有端緒者，則以破壞之後，初未嘗依預定之程序，以爲建設也。蓋不經軍政時代，則反革命之勢力，無繇掃蕩，而革命之主義，亦無由宣傳於羣衆，以得其同情與信仰；不經訓政時代，則大多數之人民，久經束縛，雖驟被解放，，初不瞭知其活動之方式，非墨守其放棄責任之故習，即爲人利用，陷於反革命而不自知。前者之大病，在革命之破壞不能了徹，後者之大病，在革命之建設不能進行。辛亥之役，汲汲於制定臨時約法，以爲可以奠民國之基礎，而不知乃適得其反。

論者見臨時約法施行於後，不能有益於民國，甚至並臨時約法之本身效力，亦已消失無餘，則紛紛然議臨時約法之未善，且斤斤然從事於憲法之制定，以爲藉此可以救臨時約法之窮。曾不知癥結所在，非由於臨時約法之未善，乃由於未經軍政訓政兩時期，而即入於憲政。試觀元年臨時約法頒布以後，反革命之勢力，不惟不因消滅，反得憑藉之以肆其惡，終且取臨時約法而毀之。而大多數人民，對於臨時約法，初未曾計及其於本身利害何若，聞有毀法者不加怒，聞有護法者亦不加喜。可知未經軍政訓政兩時期，臨時約法決不能發生效力，夫元年以後，所恃以維持民國者，惟有臨時約法、而臨時約法之無效力如此，則綱紀蕩然，禍亂相尋，又何足怪！

本政府有鑒於此，以爲今後之革命，當廣續辛亥未完之緒，而力矯其失；即今後之革命，不但當用於破壞，猶當用於建設，且當規定其不可逾越之程序，爰本此意，制定國民

政府建國大綱二十五條，以爲今後革命之典型。

建國大綱第一條至第四條，宣布革命之主義及其內容，第五條以下，則爲實行之方法與步驟；其在第六兩七條，標明軍政時期之宗旨，務掃除反革命之勢力，宣傳革命之主義；其在第八條至第十八條，標明訓政時期之宗旨，務指導人民，從事於革命建設之進行，先以縣爲自治之單位，於一縣之內，努力於除舊布新，以深植人民權利之基本，然後擴而充之，以及於省。如是，則所謂自治，始爲真正之人民自治，異於僞託自治之名，以行其割據之實者。而地方自治已成，則國家組織，始臻完密，人民可本其地方上之政治訓練，以與聞國政矣。其在第十九條以下，則由訓政遞嬗於憲政，所必備之條件與程序。

綜括言之，則建國大綱者，以掃除障礙爲開始，以完成建設爲依歸，所謂本末先後，秩然不紊者也。

夫革命爲非常之破壞，故不可無非常之建設以繼之，積十二年痛苦之經驗，當知所謂人民權利與人民幸福，當務其實，不當徒襲其名，儻能依建國大綱以行，則軍政時代已能肅清反側，訓政時代，已能扶植民治，雖無憲政之名，而人民所得權利與幸福，已非由憲法而行專政者所可同日而語。且由此以至憲政時期，所歷者爲坦途，無顛蹶之慮。

爲民國計，爲國民計，莫善於此，本政府鄭重宣布，今後革命勢力所及之地，凡秉承本政府之號令者，即當以實行建國大綱爲唯一之職任，茲將建國大綱二十五條，開列如左。

一，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

二，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故對於全國人民之食，衣，住，行，四大需要，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計畫之各式屋舍，以樂民居；修治道路蓮河，以利民行。

三，其次爲民權，故對於人民之政治知識能力，政府當訓導

之，以行使其選舉權，行使其罷官權，行使其創制權，行使  
其複決權。

四，其三爲民族，故對於國內之弱小民族，政府當扶植之，  
使之能自決自治，對於國外之侵略強權，政府當抵制之；並同時修改各國條約，以恢復我國際平等，國家獨立。

五，建設之程序，分爲三期：一曰軍政時期，二曰訓政時期  
，三曰憲政時期。

六，在軍政時期，一切制度，悉隸於軍政之下，政府一面用  
兵力以掃除國內之障礙，一面宣傳主義以開化全國之人  
心，而促進國家之統一。

七，凡一省完全底定之日，則爲訓政開始之時，而軍政停止  
之日。

八，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曾經訓練考試合格之員，到各縣  
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其程度以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全縣  
土地測量完竣，全縣警衛辦理妥善，四境縱橫之道路修  
築成功，而其人民曾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完備其國民  
之義務，實行革命之主義者得選舉縣官，以執行一縣之  
政事；得選舉議員，以議立一縣之法律；始成爲一完全  
自治之縣。

九，一完全自治之縣，其國民有直接選舉官員之權，有直接  
罷免官員之權，有直接創制法律之權，有直接複決法律  
之權。

十，每縣開創自治之時，必須先規定全縣私有土地之價，其  
法由地主自報之，地方政府則照價徵稅。並可隨時照價  
收買。自此次報價之後，若土地因政治之改良，社會之  
進步，而增價者，則其利益當爲全縣人民所共享，而原  
主不得而私之。

十一，土地之歲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  
息，礦產水力之利，皆爲地方政府之所有，而用以經營

地方人民之事業，及育幼，養老，濟貧，救災，醫病，  
與夫種種公共之需。

- 十二，各縣之天然富源與及大規模之工商事業，本縣之資力  
不能發展與興辦，而須外資乃能經營者，當由中央政府  
為之協助；而所獲之純利，中央與地方政府各占其半。
- 十三，各縣對於中央政府之負擔，當以每縣之歲收百分之幾  
為中央歲費，每年由國民代表定之。其限度不得少於  
百分之十，不得加於百分之五十。
- 十四，每縣地方自治政府成立之後，得選國民代表一員，以  
組織代表會，參預中央政事。
- 十五，凡候選及任命官員，無論中央與地方，皆須經中央考  
試，銓定資格者乃可。
- 十六，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者，則為憲政開始時  
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為本省自治之監督。至  
於該省內之國家行政，則省長受中央之指揮，
- 十七，在此時期，中央與省之權限，采均權制度，凡事務有  
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  
，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
- 十八，縣為自治之單位，省立於中央與縣之間，以收聯絡之  
效。
- 十九，在憲政開始時期，中央政府當完成設立五院，以試行  
五權之治，其序例如下：曰行政院，曰立法院，曰司  
法院，曰考試院，曰監察院。
- 二十，行政院暫設如下各部：一內政部，二外交部，三軍政  
部，四財政部，五農礦部，六工商部，七教育部，八  
交通部。
- 廿一，憲法未頒布以前，各院長皆歸總統任免而督率之。
- 廿二，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憲政兩時期之成  
績，由立法院議訂，隨時宣傳於民衆，以備到時采擇  
施行。

廿三，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至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則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

廿四，憲法頒布之後，中央統治權，則歸於國民大會行使之，即國民大會，對於中央政府官員，有選舉權，有罷免權；對於中央法律，有創制權，每復決權。

廿五，憲法頒布之日，即為憲政告成之時，而全國國民則依憲法行全國大選舉，國民政府則於選舉完畢之後三個月解職，而授政於民選之政府，是為建國之大功告成。

## 二 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

地方自治之範圍，當以一縣為充分之區域；如不得一縣，則聯合數村，而附有縱橫二三十里之田野者，亦可為一試辦區域。其志向，當以實行民權，民生，兩主義為目的；故其地之能否試辦，則全視該地人民之思想智識，以為斷。若自治之鼓吹已成熟，自治之思想已普遍，則就下列之六事試辦之，俟收成效後，陸續推及其他。其事之次序如左。

- (一)清戶口
- (二)立機關
- (三)定地價
- (四)修道路
- (五)墾荒地
- (六)設學校

一 清戶口：不論土著或寄居，悉以住居是地者為準，一律造冊，列入自治之團體，悉盡義務，同享權利。其本為土著而出外者，其家族當為之代盡義務，回家時乃能立享權利；否則於回家時以客籍相待，必住滿若干年，盡過義務，乃得同享此自治團體之權利。地方之人，有享權利而不必盡義務者：其一，則為未成年之人，或以二十歲為準，或以十八歲為準，隨地所宜，立法規定之；此等人悉享受地方教育之權利。其二，為老年之人，或以五十為歲準，或以六十歲為準，隨地所宜，立法規定之；此等人悉有享受地方供養之權利。其三，為殘疾之人，有享受地方醫治供養之權利。其四，為孕婦，於孕育期內，免一年之義務，而享有地方供養之

權利。其餘人人，則必當盡義務，乃得享權利，不盡義務者停止一切權利。故於清戶口時，須分類登記之，每年清理一次，註明變更，列入年冊。

二 立機關：戶口既清之後，便可從事於組織自治機關。凡成年之男女，悉有選舉權，創制權，複決權，罷官權。而地方自治草創之始，當先施行選舉權，由人民選舉職員，以組織立法機關，並執行機關，執行機關之下，當設立多少專局，隨地所宜定之，初以簡便為主。而其首要，在糧食管理局，量地方之人口，儲備至少足供一年之糧食；地方之農產，必先供足地方之食，然後乃准售之外地。故糧食一類，當由地方公局買賣，對於人民需要之食物，永定最廉之價，使自耕自食者之外，餘人得按口購糧，不准轉賣圖利。地方餘糧，則由公局轉運，售賣於外，其溢利歸諸地方公有，以辦公益。其餘『衣』。『住』，『行』，三種需要之生產製造機關，悉當歸地方之支配，逐漸設局管理。至於人民對地方自治團體之義務，每人每年當出一個月或兩個月之勞力，隨人民之志願，立法規定，每月當以三十日為準，每日當以鐘點為度。其不願出勞力者，當納同等之代價於公家。自治機關，每年當公布預算決算，並所擬舉辦之事業，以求人民同意。

三 定地價：如以上二事辦妥，而合一縣百數十萬人民，或數鄉村一二萬人民，而為一政治及經濟性質之合作團體，其地方之發達進步，必有出人意料之外者。而其影響於土地必尤大；如童山變為森林，石田變為沃壤，僻隅變為市場。前者值數元一畝之地，忽遇社會之進步發達，其地價乃增為數百元數千元一畝者不等，有其地者，不勞心，不勞力，無思無維，而坐享其利矣。細考此利何來？則衆人之勞力致之也。以衆人之勞力焦思，以經營之社會事業，而其結果，則百數之地主享其成，天下不平之事，孰過於此？此地價之不可不先定，而後從事於公共經營也。定地價之法以何為便

乎？當十年前，英國之行按價抽稅，其定地價之時，設一專官以估定時價，經官估定之後，地主則照價抽稅，值百抽幾，如地主以為估定太高，不甘出稅，可以上控於專判衙門，由衙門再判為準。其於定價一事，專設兩級機關，以專理之，英人視之以為便利。而在吾人地方自治甫行之列，倘效此舉，不獨不便，實亦窒礙難行也。然則吾人當以何法行之？予以以為當由地主自定之為便。其法以地價之百分抽一，為地方自治經費，如地每畝值十元者，抽其一角之稅，值千元者，抽十元之稅等是也。此為抽稅之一方面，隨地主之報多報少，所報之價，則永以為定；此後凡公家收買地土，悉照此價，不得增減。而此後所有土地之買賣，亦由公家經手，不能私相授受。原主無論何時，只能收回此項所定之價，而將來所增之價，悉歸於地方團體之公有。如此則社會發達，地價愈增，則公家愈富。由衆人所用之勞力以發達之結果，其利益亦衆人享有之，不平之土地壟斷，資本專制，可以免却；而社會革命，罷工風潮，悉能消弭於無形，此定價一事，實吾國民生根本之大計，無論地方自治，或中央經營，皆不可不以此為着手之急務也，而由地方自治以舉辦此定地價之事，則地方全體，當擔負該縣以便所納之地丁錢糧，所餘則悉歸地方自治之用。由自治團體，直接在省政府，或中央政府，訂明條例，永相遵守。若由中央舉行，則除現收地丁錢糧之外。當撥八九成為地方之用，而以一二成歸之中央。如全國能行此，則中央財賦，當增加不少矣。

四 修道路：道路者，文明之母也，財富之脈也，試觀世界今日最文明之國，即道路最多之國，此其明證也，中國最繁盛之區，即交通最利便之地，此又一證也。故吾人欲由地方自治，以圖文明進步，實業發達，非大修道路不為功。凡道路所經之地，則人口為之繁盛，地價為之增加，產業為之振興，社會為之活動，道路者，實地方之文明貧富所由關也。地價既定之後，則於自治範圍之內，公家可以自由規畫，

以定地方之交通，而人民可以戮力從事之修築道路。所謂人民義務之勞力，宜首先用之於此。道路宜分幹路支路兩種，幹路以同時能往來通過四輛自動車為度；支路以同時能往來通過二輛自動車為度。此等車路，宜縱橫遍布於境內，並連接於鄰境。築就之後，宜分兩段保管，時時修理，不使稍有損壞；如地方有水路交通，尤宜時時修理保存，無使稍有積滯，務期水陸交通，兼行並到。道路一通，則全境必立改舊觀，從此地方之進步，必有不可思議者矣。

五 塑荒地：荒地有兩種：其一，為無人納稅之地，此等荒地，當由公家收管開墾；其二，為有人納稅而耕之地，此種荒地，當科以值百抽十之稅，至開耕完竣為止。如三年後仍不開墾，則當充公，由公家開墾。凡山林沼澤，水利，礦場，悉歸公家所有，由公家管理開發。開墾後支配之法，亦分兩種：其為一年收成者，如植五穀菜蔬之地，宜租與私人自種；其數年或十年乃能收成者，如森林果藥等地，宜由公家管理。開荒之工事，則由義務勞力為之；如是，數年之後，自治區域，可當變成桃源樂土，錦繡山河矣。

六 設學校：凡在自治區域之少年男女，皆有受教育之權利，學費，書籍，以及學童之衣食，當由公家供給。學校之等級，由幼稚園，而小學，而中學，當陸續按級而登，以至大學而後已。教育少年之外，當設公共講堂，書庫，夜學，為年長者養育智識之所，或擬經費無從出，此不足憂也，以人民一月義務力之結果，必足支持此費；如仍不足，則由義務勞力之內議加，或五日或十日，以至一月，則無不足矣。一境之內，如人盡所長，為公家服務一二個月之義務，長於農事者，為公家塑荒，則糧食足矣，長於織造者，為公家織布，則衣著足矣；長於建築者，為公家造屋，則房舍足矣。如是少年之衣食住，皆可由義務之勞力成功，自治區之人民，各有雙手，只肯各盡其長，則萬事具備矣。不必於窮鄉僻壤，搜括難得之金錢，籌集大批之款項，始能從事於自治

也。只要人人能知雙手萬能，勞工神聖足矣。至於手力所不到之處，則以我輩手力所生產之糧食原料，由公家收集，輸之外國，以換其精巧之機械，以補我手力之不足，則生產日加，財富自然充裕。學校之目的，於讀書，識字，學問，智識之外，當注重於雙手萬能，力求實用。凡能助雙手生產之機械，我當仿造，精益求精，務使我能自造，而不依靠於人，必期製造精良，實業發達，此亦學校所有事也。學校者，文明進化之泉源也；必學校立，而後地方自治乃能進步。故於衣，食，住，行，四種人生需要之外，首當注意於學校也。

以上自治開始之六事，如辦有成績，當逐漸推廣，及於他事。此後之要事，為地方自治團體所應辦者，則『農業合作』，『工業合作』，『交易合作』，『銀行合作』，『保險合作』等事。此外更有對於自治區域以外之運輸交易，當由自治機關，設專局以經營之，此即自治機關職務之大概也。

總而論之，此所建議之地方自治團體，不止為一政治組織，亦並為一經濟組織。近日文明各國政府之職務，已漸由政治兼及於經濟矣。中國古之治理，教養兼施，後世退化政府，則委去教養之職務，而聽人民各家之自教自養，而政府只存一消極不擾民者，便為善政矣。及至漢唐，保民理民之責，猶未放棄，故對外尚能禦強寇，對內尚能平冤屈。其後則並此亦放棄之。遂致國亡政息，一滅於元，再滅於清，文明華夏，竟被異族荼毒者三百餘年，可謂慘矣。今雖光復祖業，創造民國，而執政者仍為清朝之亡國大夫；彼輩為政，惟知擾民害民為其所有事，罔識世界大勢，只顧自私自利，多行不義必自斃，當受文化潮流所淘汰，可無疑也。惟民國人民，當自為計，速從地方自治，以立民國萬年有道之基，宜取法乎上，順應世界之潮流，采擇最新之理想，以成一高尚進行之自治團體，以謀全數人民之幸福，當一縣辦有成效，他縣必爭先彷彿。如是，由一縣而推之各縣，以至一省一國，而民國之基，於是乎立，有志之士，宜努力篤行之！（完）

## 本會消息

### 「三一八」北平民衆革命紀念會

本會會同管理局于十八日上午八時半在工會禮堂與紀念遇合并舉行「三一八」北平民衆革命紀念儀式，到工作人員共三百五十餘人，由本會監委林翊春主席，如儀行禮後，即由宣傳科主任

章谷魂報告，略謂：九年前——民國十五年——春，直魯聯軍與國民軍在平津一帶作戰，國民軍為預防聯軍方面渤海艦隊的襲擊，所以決定封鎖大沽口，並禁止中外船隻通行，想不到日本方面在接到通知以後，還是派艦駛進大沽口，這樣就與守軍發生衝突，事後日本指使荷蘭公使會同簽訂辛丑和約各國，向當時的北京執政府提出最後通牒並附帶使中國屈服的若干條件，同時增派各國大批軍艦，實行威脅，當時全國民衆，尤其執政府所在地的北京民衆，恐怕執政府媚外屈服，決定舉行大規模的請願，在同年的三月十八日上午，先在天安門舉行市民大會，隨後全體整隊赴執政府請願，當時的人數固然不少，不過全是徒手的，執政府不但沒有滿意答復，反下令衛隊實彈射擊，結果死亡五十餘人，重傷七八十人，這就是慘案形成的經過。

「三一八」的罪魁禍首當然是當時的執政府，牠的代表是段執政，牠的背後是日本，不過造成「三一八」慘案的是南京條約，要是沒有南京條約，不會造成大沽口事件，沒有大沽口事件，同樣不會發生「三一八」慘案，所以我們亦可以說，沒有一切不平等條約，不會發生民國以來的一切國恥。

，我們把眼先放遠一點，要是爲「三一八」一切的犧牲者報仇，要向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根本剷除各帝國主義的在華勢力着手；不過這裏有一個問題，要是不顧本身環境盲目的攘外，結果不但得不到效果，而且會發生一種意料中的民族的嚴重問題，所以「攘外必先安內」已經成了一般人公認的原則，這幾年來政治軍事負責者根據着這個原則，在那裏努力安內的作，具體一點的提出來，第一是建設工作，第二是勦滅赤匪工作，這二件工作裏面包括的範圍很廣，比較起來，要算第二件尤其重要，因爲赤匪不消滅，其他一切都說不上。

剿匪工作，大致祇能經過兩個時期，第一個時期從民國十七年到二十三年，第二個時期從今年起至消滅止，第一個時期剿赤已經完全成功，把江西福建盤據幾年的老巢，完全消滅，原因不外第一，革命領袖蔣委員長以及將士的努力，第二，三分軍事七分政治這一個政策的成功；從這第一個時期來推測第二個時期的剿赤那簡直不成問題的，當時在江西的人槍多地盤亦廣，現在在四川的地盤是一天減少一天，人槍亦不過以前的百分之幾的樣子，不過我們得注意他們實行所謂羅明路線，從表面上他們現在東奔西逃，有些報紙推測他們要向四川的東南角貴州或湖南奔逃，那或者不會的，因爲他們要實行羅明路線就要向川北的甘肅陝西前進，說到這裏，附帶的說明一下所謂路線問題，在十八年的時候，第三國際派印度人羅明到中國來調查，羅明調查的結果，認爲當時江西福建皆共黨，要是中國中央軍方面用碉堡，封鎖，公路等政策，無疑會失敗，主張放棄贛省地盤入川，由川北進甘陝，與內外蒙古聯合，貫通西伯利亞交通，容易得到第三國際物質上的援助，以後再圖向內地發展，當時第三國際認爲中國赤色革命告成功，今後路線，須向長江及珠江流域推進，不難建立中華蘇維埃，所以羅明路線未經採取，到二十二年江西赤匪節節失敗，才採用羅明路線，遂向四川發展

，到去年，他們基本武力朱毛等在江西不能立足，亦向四川進發，因為四川的防區制度未打破，四川軍人互存觀望，才造成他們一時的勢力，這樣要是他們實行這個路線，就不能太以輕視。由參謀團入川以及本月二日蔣委員長飛川，四川局面已不同，我們可以曉得中央在川北已有佈置，赤匪已經沒有辦法再圖竄入川北。

剿匪完成，推進建設工作，這樣安內工作完成，始足以言攘外，安內與攘外實在是一件事情的二個階段，要攘外必先安內，安內就是準備攘外，所以我們洗刷一切國恥，要為「三一八」慘案北平死難民衆復仇，惟一方法在努力完成安內工作，我們紀念「三一八」要把握這個紀念的意義云云，至九時禮成云。

## 一二八次紀念週

### 黃委員學周講演

——三月十一日上午八時半——

局長：各位同人：最近國內勦匪軍事，以及外交財政諸大事，報紙上備載無遺，想諸位均已縷悉；總理遺教，同人等素有相當研究，學周識淺，亦未能盡量發揮，總理全部遺教，凡經國大計，作人方式，黨員工作，均有一定之程序。且二十世紀以來，各種主義甚為複雜，甚至一國之中發現數種主義，議論攻擊。但無論何種主義必有其真理之所在，始能歷久不磨。使對於主義不能認識清楚，則無所適從，即非主義之信仰者，故認識主義可分為二方面，一為主義的實際，一為主義的需要。

何謂實際，即對於一事認清後，得其神髓，心體力行，任何犧牲，在所不顧，任何艱阻，不生疑懼，如昔有大學問家哥伯美發明地球為動性，此論傳播世人笑罵批評，不遺餘

力，且有陰謀殺害其身者，然而伊之自信力不爲少減，而地動之義永垂國史以不朽。哥倫布發明地圓之說，以日月體圓，人所共見，環旋兩端，運轉不已，地球在空氣之中，其形體何能例外，此議發出，毀謗交來，政府當局欲加以刑獄，無已偕其子逃至葡萄牙復逃至西班牙，勞筋骨，餓體膚，歷盡艱辛，此說不移，後西班牙女皇憐伊志苦，派破船數隻，隨伊試驗，飄遙大海，時久糧盡，船中之人以伊徒恃空論，貽過他人，有欲謀殺哥倫布以洩憤者，而哥倫布毅然殲除害己，自強不息，卒能發現美洲之新大陸，此二人者皆能認識主義，篤信主義以護成功。

何謂需要，就是依國家社會之環境變遷，而立一救濟之大法，如德相俾士麥在位時，聯邦各州，互相仇殺，幾同我國前數年內亂情形，俾士麥主張統一救國，奔走呼號，是時國人多有非議，國會議員，亦諸多反對，而俾氏，以德國之需要，非統一不足以言政治，非統一不足以謀國強，竭畢生之精力，一言一動，以堅決之心理，完成其統一之願望，今日中國之需要惟有力謀統一，努力實行 總理之三民主義，盡人皆知，從前民族如一般散沙，漫無團結，近來四川匪禍，迭獲勝利，精神團結，日益鞏固，非得當局者之努力施行主義，曷克有今日之統一局面。凡是國民一份子，尤其是公務人員應該爲三民主義及擁護三民主義的實行者而努力，任何犧牲，亦所不惜。

再就本路上言之，近年開發西北，復興農村，爲國內兩大要政，皆與本路有密切關係。如本路不能西展，則無開發西北之可言；使路政不力求改良，運輸不力求便利，于復興農村均有阻礙。復興農村即爲復興民族之根本；而開發西北亦卽鞏固國防之要計，而便利運輸亦爲發展經濟之急圖。希望大家對於三民主義有實際之認識，始知有密切之需要，具大無畏之決心，竭誠擁護，努力奉行，而我國前途自有發揚光大之一日。

## 訓令（一）

令所屬各級黨部暨本路工會隴海圖書館

案奉

中央執委會訓令第二九〇號開：

「查革命紀念日簡明表及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前經本會第三屆第一百次常會通過，復經本會第一四七次常會重加修正，分別令行各在案，茲查關於「五九國恥紀念」一欄，所列史略，中有侵略「南滿東蒙山東福建權力甚多」一語，其「權力」二字乃「權利」二字之誤，應即更正，又「先烈黃克強先生紀念欄」史略有「廣州惠州欽廉黃花崗，武昌」諸役一語，查黃花崗之役，即辛亥三月二十九日廣州之役，其黃花崗之得名，係因諸先烈歸骨是地而始有之，照以起義地點為戰役名稱之例，自以改稱「廣州為宜」惟為避免該句文字與語音重疊起見，應將冠首之「廣州」二字略去，而以「黃花崗」三字，改為「廣州」除報告本會第一五六次常會備案；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行所屬一體知照為要。」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為要。

此令！

二十四年三月十四日

常務委員黃學周

## 訓令（二）

令所屬各級黨部暨本路工會本路合作社

案奉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第九四三六號通告內開：

「案准江蘇省執行委員會呈，為：「據如皋縣執行委員

會呈請規定人民團體證章樣式，轉請核示」，等由；查關於人民團體證章樣式，國民政府于二十年一月召集首都各機關舉行證章方式討論會，經有決議，惟該辦法，僅限于首都方面，茲准該會呈請核示前來，應准援照該項議決案第二項關於民衆團體之規定辦理，惟須先將色彩繪圖，呈報當地黨部暨主管機關備案後方得鑄造，除函復江蘇執行委員會外，相應抄同證章方式討論會議決案一份，通告知照，並轉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附證章方式討論會決議案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

會  
行抄同該項決議案一份，令仰該部知照！

社

此令，

附發證章方式討論會決議案一份

二十四年三月十五日

常務委員黃學周

### 證章方式討論會議決案

一，黨政軍各所屬機關均一律用直徑三生的米達之圓形證章。」、

二，民衆團體用長五生的米達寬二生的米達之橫長方形教育團體用三生的米達之等邊三角形商店及其他團體如必須用證章時可用長六七二分之一生的米達寬四生的米達之盾形但僅能鐫印店名及號碼

三，各項證章之質料及顏色由各機關自行繪製

四，黨政軍各機關之證章可由印鑄局代製以杜流弊民衆等團體之證章應先將色彩花紋繪圖呈報警察廳備案再由證章店承造

五，凡佩證章者只能佩帶本機關之證章為限如有事赴其

他機關得同時佩帶所赴機關之證章但事畢後即須將章收藏

六，凡至各娛樂場所戲院書樓遊藝場等不得佩帶任何證章

七，自規定各機關證章後須呈由國府命令首都為衛戍司令部及首都警察廳隨時依案取緝以昭鄭重

## 第五十四次例會

時 間：二十四年三月十五日上午十時

地 點：會議室

出 席 者：黃學周 王福順 郭民鐸

列 席 者：林翊春 黃天佑

主 席：黃學周

紀 錄：黃天佑

如儀開會

宣讀上次會紀錄

報告事項

1. 上次例會因郭委員患病王委員公忙均未到會

2. 自前次會議後至今總計收文廿六件發十三件

3. 郭委員報告監視第一區黨部改選情形

4. 董委員報告監視第三區黨部改選情形

討論事項

1. 直屬第一分部呈請轉函路局飭機務處嗣後招收學徒應以扶輪小學卒業之員工子弟儘先錄用請核議案

決議：照轉

2. 直屬第一分部呈請轉函路局撥車運煤以供員工購用案  
決議：由常務委員與局方接洽

3. 第一區黨部呈報改選以劉其顯許白同賴聯輝三同志得票

最多數當選為執委韓乃珠何先鋒二同志得票次多數當選為候補執委劉春海當選監委周幹材當選為候補監委請准備案

決議：准予備案

4. 河南省會公安局函答「拘罰第二區黨部監委李級三案經過情形」請核奪案

決議：駁覆

5. 第三區黨部呈請改選以張宗棠陳星樵李樹梓當選為執委陸廷俊李健生當選為候補執委馬秉良當選為監委楊世榮當選為候補監委請准備案

決議：准予備案

6. 第三區黨部黨員大會決議一、遞呈 中央轉飭鐵道部令各路冠期舉辦員工儲蓄會二、呈請上級轉函路局飭飯車上儘量採售國產三、呈請上級轉函路局撥車運煤以應員工燃料請核議案

決議：1.准予轉呈2.函本路新運會提倡3.由常務委員與路局接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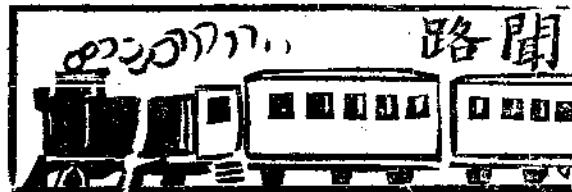
7. 直屬第二分部呈請轉函路局指派潼站第三號房為該分部辦公請核議案

決議：先由該分部常務向潼站主管人商借三號房屋一間暫為辦公相商不允報候再奪

3. 同級監委處分預備黨員張春亭案奉 中央核准永遠開除黨籍請執行案

決議：遵照執行并通令下級知照

————散會————



## 總理逝世十週年紀念會

本月十二日爲先總理逝世十週年紀念，本路特別黨部暨管理局，工程局全體人員，並扶輪第一第二小學一部教職員學生，於上午十時在隴海苗圃，聯合舉行紀念儀式，及植樹典禮茲將詳情紀錄如下：

### 祭文

維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二日植樹節，爲先總理中山先生逝世十週年紀念之辰，隴海鐵路管理局局長錢宗澤，副局長周嘯潮，代理瀋西段工程局局長洪闢濤，特別黨部執行委員黃學周郭民鐸王福順，監察委員林翊春，部立扶輪中學校校長吳健，扶輪第一小學校校長陶翔千，扶輪第二小學校校長陸華山，謹率全體員工學生，在隴海苗圃聯合舉行植樹典禮，敬以香花醴酒，致祭於

總理之靈曰，嗚乎

十年樹木，百年樹人，生產建設，遺教是遵，吁嗟國父，奄棄我民、星霜十易，物候一新，曉懷遺愛，和神當春，萌芽初動，栽植常均，甘棠蔽芾，竹箭有筠，練時涓日，禮肅明禋，尚饗。

### 周副局長講演詞

諸位同仁；諸位同志：今天爲總理逝世十週年紀念，並經中央規定本日爲植樹節，以植樹來紀念總理，其意義非

常重大，想我 總理畢生革命之精神，人格之偉大，在全部遺教及各種著述上具已備載，諸位早已深知，無容瑣述，然在此紀念 總理當中，連想到西北各省未經開闢大地荒涼，東南數省久經匪禍，而赤地千里，即中原爲我國文化之區，而沙塵蔽日，氣候不調，所以植樹一事，于人生上國計上在在關連，我國連年水災，旱災，層見迭出，植樹之效未宏，是以水旱無由避免，再推其意而擴充之，凡樹立建國之大計，樹立個人之事業，以及爲學生者勤習功課，養培自己之根本，不僅形式上來作植樹運動，才不負紀念 總理，才爲植樹之真正意義，今日諸位在此，一方面紀念 總理，舉行植樹儀式後，一方面還要努力事功，爲社會國家多所建樹，此點意見，是則兄弟所貢獻于諸位者也。

### 黃委員學周講演詞

今天是先總理逝世十週年的紀念日，剛才主席報告紀念的意義，極爲詳明，兄弟再代表黨部方面，補充幾句：

本來，紀念總理，第一重要的，就是實行總理一切遺教。回憶總理彌留的時候，還念着「和平，奮鬥，救中國」三數語，指示全黨同志，全國同胞，繼承他老人家未了的志願。可是自總理去世到現在，已經過了十年，中國究竟救了沒有？我們究竟切切實實奮鬥了沒有？說起來，恐怕大多數人們，都要覺得慚愧，再所謂奮鬥，也要有正當的方面，前幾年中國受到空前的侵略，大家曾發生一度的緊張，終而因國力不充，無濟於事。黨國諸先進，認定非安內不能攘外，非充實國力，不足圖存。所以近年，一切的設施，都從這個原則進行。盤踞江西各省的赤匪，已經殲滅，逃竄川省一帶的殘寇，雖因交通不便，料最短期內，亦可解決。此外各省的政治，都無不顯有進步，交通建設農村事業，等等，也日見起色，這是總理在天之靈，可以稍慰的。不過救中國的偉大事業，除了黨國領袖，及中央地方政府奮鬥之外，凡是中國

人，都該共同奮鬥，尤其是要把總理的遺教，當我們的奮鬥的方針。總理說過：「做黨員的精神，就是能夠為主義去犧牲，大家為黨做事，事無大小，必須持以毅力，澈底做成功，平日立志，應該想做大事，不可想做大官，如果想做大官，便失去黨員的真精神。」又說「人類要以服務為目的，不應以奪取為目的。」對於學生們，也說「要做大事，不可做大官，希望青年，以國家為己任，把建設將來社會事業的責任，負擔起來。」又說：「革命的基礎，在高深的學問，不特在課堂內聽講，還要在課外努力自修。」等語，這都是養成奮鬥的能力，或實際奮鬥的真諦。因為今日到會的，有黨員，學生，和公務員所以兄弟提出這幾句來共勉。至植樹運動，在總理民生主義演講，及實業建設各遺教裏，曾屢次說過，因為樹林與樹根，可以吸蓄水份，大雨時，能藉以減少山洪的冲刷，天旱時，能藉以發揮蒸氣，而下降為雨。故森林愈多，防災的力量也愈大，其因此而得到的材木之用，更自不待言。我希望在此紀念日植樹之外，各人回去，仍隨時隨地，為植樹而努力，這才是紀念總理的要義！

### 告員工書

### 和平！奮鬥！救中國！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十二日那一天，在人類歷史上展開了悲痛而可驚的一頁，人類的救星，中華民國的創造者，我們黨的 總理孫中山先生突然拋棄了全世界被壓迫民族而逝世了！在每一年的三月十二日我們想起 總理逝世的情狀，心中便會無限感傷；在逝世的前一日——三月十一日下午——一種非常微弱的聲息，斷續的從唇吻間勉強的發出來，這是一種呻吟，亦可以說是一種呼喊：「和平」「奮鬥」「救中國」一聲復一聲，直至聲息俱寂。這三句話包括了 總理生平全部的遺教，因為他對於救中國，不但有志願，而且有方法與條理，所謂方法與修理，便是遺囑上所列舉的遺教，如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和平」與「奮鬥」表面上看起來好像是矛盾，實際是一貫的，總理畢生所希冀的是和平，畢生的事業亦是為和平而奮鬥，所以很明顯的，總理認為惟有奮鬥才能得和平，亦惟有奮鬥才能救中國，不但這「和平」與「奮鬥」兩句話連起來不矛盾，就是「救中國」連在一起講同樣是一貫的。

總理所追求的和平，當然有兩方面的意義，在消極方面是求中國的和平，積極方面在求全世界的和平，平素為人揮毫，常用「博愛」與「天下為公」幾個字就是這個用意，他因為追求和平的心事迫切，對於全人類間不平等的現象，愈不能放過去，因此便要集中精神為全人類打不平，而有四十年不斷的奮鬥，一直到他逝世的前一日還斷斷續續的從唇吻間勉強的喊出「和平！」「奮鬥！」「救中國！」傳入全中國人們以及世界弱小民族的耳鼓裏去，指示活動的標的！

在現在世界強權者的心目中，和平祇是理想的名詞，我們要實現這理想，依然需要奮鬥，奮鬥不僅需要志願，尤其要靠力量，志願可以一朝奮發，力量則不是短時期所能養成的；現代的國家要在這世界上生存，除了拿真實的力量和敵人相鬥爭，沒有更好的方法，這固然未免有些殘酷，却是為達到和平最正確的手段，現在我們既然需要的是真實的力量，就得為充實力量而鞠躬盡瘁把身體精神一點一滴向這個目標邁進，亦就是為和平而奮鬥而救中國！

口號：

充實國力以救危亡！

篤信 總理主義！

效法 總理偉大的人格！

加緊生產建設！

總理精神不死！

中國國民黨隴海鐵路特別黨部執委會印

二十四年三月十二日



## 一旬間

三月八日——十七日

### 三月八日

1. 蔣委員長令鄂省府轉令漢市府，對各旅館烟賭嫖三項。  
刻日嚴厲禁絕，並指定各妓女一定區域居住。
2. 新運總會視察團開始視察京各機關。
3. 鄂行政會議上午舉行五次會議，下午閉幕。
4. 革命先烈陳少白遺楓過京，中央晨舉行公祭。
5. 立法院通過「土地法施行法」。
6. 全國婦女紛紛舉行慶祝「三八婦女節」。

### 九日

1. 滬黨政軍各界晨在京滬路北站陳少白靈楓花車前舉行公祭。
2. 川省府令各縣府不得專權擅殺，即盜匪案件判處死刑者，亦須呈報省府核辦。
3. 國府定于十二日上午與中央黨部合併舉行 總理逝世十週年紀念。
4. 軍事交通考察團軍事組徐庭瑤等一行，下午三時返國抵滬。
5. 中國天文學會定于四月六日在首都紫金山天文台舉行第十二屆年會，該會已通知各地會員屆時蒞京參加。

### 十日

1. 蔣委員長電令川滇黔各路軍不得擅自進退。
2. 陝當局現積極準備中央各委清明赴陝掃墓一切事項。

3. 中國出席參加俄國主辦之國際電影展覽代表陶伯遜今離俄起程回國。
4. 赴菲觀光團下午三時半乘俄皇后輪返港。
5. 首都各界公祭魯滌平，儀式嚴肅，魯靈櫬定十四日起運回湖南原籍。

### 十一日

1. 京造林宣傳週今開始。
2. 中央晨舉行紀念週，由黃慕松報告「致祭達賴經過及西藏一切軍政建設情形」。
3. 財長孔祥熙對救濟上海市面，已擬定自救自動之原則，並主張先從安定市面人心着手。
4. 蔣委員長夫人宋美齡及行營秘書長楊永泰下午六時抵重慶。
5. 國立戲劇音樂院暨美術陳列館第一次籌備會議于正午十二時在首都公餘聯歡社舉行，並推定褚民誼等為常委。

### 十二日

1. 中央與國府上午八時合併舉行 總理逝世十週年紀念，由汪常委主席並報告，禮成後全體赴陵園謁陵。
2. 駐土公使賀耀祖語記者，因赴任手續未辦妥，擬展期至下月十七日起行。
3. 財部以英德丹等國新訂各種關稅條約，關子稅率減低部份，我國應根據現行中英關稅條約，向英要求優惠待遇，特咨請外部辦理。
4. 駐華英使賈德幹抵京，據稱使館遷京，現尚無此準備。
5. 上海華商紗廠聯合會午開執委會，討論救濟整個紗業。

### 十三日

1. 中央銀行派員籌備西安支行。
2. 財部以所得稅為良好稅源，現正由該部主管司籌劃進

行。

3. 合作事業討論會在首都舉行開幕。
4.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任黃慕松為蒙藏會委員長。
5. 外部接駐蘇俄大使館電告，我抗議中東路非法買賣書已送達俄政府。

#### 十四日

1. 蔣委員長通令全國，嚴禁軍隊駐紮孔廟。
2. 英使賈德幹謁汪兼外長，對中日關係好轉表示贊成。
3. 鐵部顧問斯文赫定在北平大學講演「考察西北經過」。
4. 湖南全省公路局決設五大車輛修理廠。
5. 察省委秦德純在平語記者，察東近頗平靜。
6. 我對國聯支付會金問題，駐丹公使羅忠怡電告外部，已與國聯決定四項解決辦法。

#### 十五日

1. 英衛生大臣證明，華蛋無礙衛生。
2. 美國之神祕飛機用無線駕駛自動由太平洋之東海岸之奧克倫試飛檀香山，機載兩軍官觀察羅盤針動作。
3. 司法院籌開之全國司法會議晨開籌備會議。
4. 皖黨政軍各機關職員即晨起舉行會操。
5. 蔣委員長在渝行轅召集川黨務工作人員談話。
6. 胡漢民在港舊病復發，血壓高至百七十餘度。

#### 十六日

1. 川主席劉湘以重慶烟館有違烟禁，特令各烟土店即日停止營業，各機關之黑化份子限十日內戒除。
2. 新任內政部長黃郛已定本月底赴京就職。
3. 交通次長俞飛鵬由京赴漢轉重慶謁蔣委員長報告出國經過。

4. 上海外匯平市委員會委託中央銀行向倫敦購現銀一批計六百萬元擬分次運華。
5. 外交部為關於中東路非法買賣事特于下午分致各國政府聲明書，聲明我國對於此種不合法行為之不予承認。
6. 蔣委員長電川各總副指揮禁止以武力干涉行政。

### 十七日

1. 甘綏靖公署及省政府會銜申令皋蘭等十三縣區禁種鴉片，以後所轄境內如發現烟苗，即以軍法制裁。
2. 在京舉行之全國合作事業討論會今舉行閉幕禮，由汪院長致閉會詞。
3. 閩省政府定明舉行省政會議開幕禮。
4. 殷汝耕由馬蘭峪視察回津，擬稍留再赴平，接洽接收東陵問題。
5. 湖南大庸屬各處散匪經羅啓疆旅痛剿，已告肅清。

## 總理遺訓

國家所認為功者，個人方將認為  
一已對於祖國所當盡之義務，而無絲  
毫邀賞希榮之心！



## 興中會革命史要（四續）

陳少白先生遺著

### 七 余之再赴台灣及返香港

我同孫先生在東京住了幾個月，台灣方面的朋友，常有信來請我再去，我想在東京無所事事，不妨再到台灣去活動，因此又告辭了孫先生，自到台灣去。這次到台灣約有半載，加入的會員，雖然仍是不多，但是募到的錢，也有二三千塊，我還記得當時康有為在北京失敗，六人殉難，我就在台灣聯同幾個有心人開了一個追悼會。在台大約六個月，重複回到日本來。我同孫先生商量說。我們死守在日本，也是不對的。我意欲回到香港去辦一間報館，一方面用文字來鼓吹革命，同時還可以做我們的革命機關；日本方面由他一人，儘可以對付了。此時相依為命的，只有他和我兩人，我從此離開，他更無共話之人，所以他初意甚為不願，但我心已決，他亦不好十分阻止。祇是有一層不能不顧到，就是此時能否聽我混跡在香港，還不可料，惟有私行改名，回去試探，如果無礙，然後籌備開辦。他又答應將來替我採辦鉛字機器，寄回應用，商量妥貼，便別過中外親友，孫先生親送我到船，惻然揮手，隨分東西。

### 八 革命黨與保皇黨交涉之經過

戊戌年康梁失敗，先後從北京逃了出來。梁啟超在天津

就和平山周同乘日本兵船到東京，康有爲先到了香港，才由宮崎招待到日本。宮崎平山爲什麼要使康梁到日本呢？當時日本朋友的意思，以爲孫先生和康梁同是要救中國的人，如果居間調停，或者可以聯合，中國事當更好辦到了。所以他們使兩方面都到了日本，就有聯合的機會。那時我由台灣第二次回到日本。一日梁啓超要約期與我們會面，我們想既然他們有心，當然也很贊成，就約在犬養毅家裏相見，到時，梁啓超到來，他說康先生有事不能來，叫他代表。犬養毅是主人，殷勤招待，四人圍坐共話。犬養毅不懂中國話，陪坐到晚上三更後，就告辭回房安睡。留我們三人繼續談話，直到天亮。一夜的話，不外陳說合作之利，彼此宜相助，勿相扼。梁啓超答應回去同康有爲商量，再來答覆。

過了兩天，我與孫先生商量說，康有爲既然派了梁啓超同我們談話，我們也應該去看看他。孫先生就叫我去。當下我就邀了平山周同行。到了康有爲的住所，入門，就見着徐勤，對他說明來意，他說「巧得很，今天康先生有些腦痛，不能見客。」我說。「這也罷了，我來並沒有什麼事，不過來回候而已。」我正要同平山周同去，湊巧梁啓超剛從後面出來，見着我，就說，「原來是陳先生，請進來。」我說，「君勉剛說你貴先生有病，不能見客。」他說，並無其事，請進來。他就招呼我們入到客廳，一面又進去請了康有爲出來，不久康有爲果然出來了。同時廳內還有兩個人，由梁啓超介紹，一個是廣東人梁鐵君，一個是直隸人王照，同是來避難的。我們一共七個人圍着一張大圓桌坐下，還沒有講到什麼問題。王照——他是坐在我的左邊，——就對我說，「請你先生評評理，我們住在這裏，言語舉動，不能自由，甚至來往的信，也要由他們檢查過，這種情形，實在受不慣。」話還未完了，康有爲覺得不妙，就忿忿的對梁鐵君說，「你給我領他到外邊去，不要在這裏耀耀罷。」梁鐵君起

來強拉着王照出去，我們就彼此縱談。我對康有爲說。「滿清政府已不可救藥，先生也要改絃易轍了。今日局面，非革命國家必無生機，並且先生以前對於清政府，不算不盡力，到現在他們倒要殺你，你又何苦死幫他忙呢。」康有爲說，「無論如何，不能忘記「今上」的。」我說：「要是先生是個沒有出息的人，我到可以不說，如果你自命爲一個當今之世，舍我其誰的人物，那末你不能爲了你「今上」待的你好，就把中國都不要了。所以請先生出來的意思，就是不以私而忘公，不以人而忘國。據你先生說，你「今上」亦是救國同志之一，那末革命的辦法，並不是叛他的。我們想把中國弄好，革命若果成功，他亦應該贊成的，並沒有什麼對不起他的。要是爲受了一人的恩，便死心塌地的向着他死也不肯轉移，那就風塵的女子亦優爲之。情場上這種忠肝義膽的故事，發現不少，反不肯讓先生獨步了。」康有爲沒有什麼好回答，只說了「今上」怎樣好，差不多比堯舜湯武都要勝過幾倍。我同他三個師弟反覆辯論了三點鐘，末了他還說我不知其他，只知「冬裘夏葛」而已，我知道不會有什麼結果了，就說我們改日再談罷，就告辭出來。

那時康有爲的門生，自失敗之後，志氣甚爲頹喪，聽到我們勸他們來合作，裏面就生出兩派的意見來，康有爲對於革命原來表同情的，不過因到過北京，見了光緒帝之後，從此自命爲君主立憲黨之領袖，利用時機，來自行其道。他這人是不能居第二的，故此次對於合作，實有些不願意。徐勤等人是附和他的。至於梁啟超理性比較的充分，況且他不在領袖的地位，對於合作，認爲合宜，故此心內甚爲活動，附和的雖是有幾個人，無奈畏懼他們的康先生，不敢有十分鮮明的表示。

有一天，歐榘甲（也是康有爲的門生）同一個同學到宮崎住的小客棧「對陽館」內，約孫先生同我去商量合作，討

論了許久，還是沒有什麼結果。因為歐集甲對於什麼事情，都說不能作主，總說要回去請教康先生再定，當時我們也曾問過梁啟超，合作之後，如何對待康有爲，他說惟有請康先生閉門著書，由我們出來做去，他要是不答應，只好聽他，我們也顧了不許多了。這主義原是很堅決的。這次歐集甲來，還是口口聲聲忘不了康先生。所以我說「你要同你先生去商量，那末這事是沒有希望的。你此來若是有全權決斷的，就不妨談下去，否則談了也是空話，不會得到結果，」他聽了也就去了。

後來康有爲因為和王照發生糾紛，鬧了好幾場，被日本當道知道，恐怕他們要鬧出什麼事來，就叫他離開日本。而在康有爲此次東來的時候，却說是奉了光緒皇帝的衣帶密詔，要他到外國請兵求救的。人問他要密詔看時，他又說臨出京時，因某事之必要，已經燒掉了。所以聽的人，大概都付之一笑。他在日本也見過幾個要人，總不得要領，如今又遇着這退去之風示，更不得不急急離開日本，前往加拿大。

### 九 聯絡三合會哥老會之經過

我此次離開孫先生回到香港，依然用我在日本用的服部二郎名字，投入一間外國客棧住下。因為乙未之事，雖隔了幾年，但是我們初離香港，往日本之後，不久就見外國報上登了一段新聞，說香港政府明令五年之內，不准孫逸仙回到香港來。我此次回來，正不知那政府能否容我立足。我便私訪了幾個親友，問明情形，不見有什麼不妥，就托人找了房子，籌備辦報，一面按照計劃聯絡黨會，招集舊人，為第二次革命之預備。

其時有一個會員「陳南」，是客家人，也是從檀香山回來的。他很熟識三合會的黨徒，我因為要聯絡黨會，非先入黨不可，所以託他想法，他就邀了一個嘉應州和平縣三合會中資格最老的首領到香港來，替我「開檯」入黨。

照普通入三合會的儀式，召納新來黨員，謂之「開檯」。應該請許多會員，到山堂裏開一個會，先由會員介紹新來的人與大家認識，然後當堂按着儀式，設立五祖神壇，點了香燭，使新來的人向五祖牌行禮，行禮時拆散頭髮，——因辮子是滿州的裝束，要反清復明，應該散髮宣誓，還要取新入黨人的血，和在酒內，大家飲過，才算爲普通會員，等到日後立功，然後按級推陞，分居草鞋，白扇，紅棍等等要職。我那時入會，是特別的，不能盡照普通儀式，祇由那請來的首領到我家來，在場只有我及陳南與那首領，在一天晚上，很簡單的行過禮，就算入了會。

照列進了會以後，首領有權封各會員做什麼職位，照三合會的規矩，職位中最重要的有三個人，就是紅棍，白扇，草鞋。紅棍是掌刑罰的，有人犯罪，他可以開堂審判，施刑罰。白扇就是一個會裏的軍師，有設計指揮之權。草鞋，是傳遞和探聽消息的。我入了會，龍頭就當堂封我爲白扇。本來得到這種職位，都要靠資格老及入會年數多，像我一入會，就封白扇，他們謂之「白日昇天」，非常榮幸的。

首領封了我以後，我就給他百把塊錢，請他回去代表請那體面的會員吃飯，因爲這樣辦過，他們都知道我入了會，當了職，將來辦事，就可以發命令，調動人馬了。

我入了會以後，在廣東方面，已很可活動了，但是要在長江方面活動，還一定要聯絡哥老會。不過這件事有些困難，因爲廣東三合會同長江的黨會，向來沒有聯絡。我要去進哥老會，就須另尋門路。當時有一個康有爲的學生畢永年，字松甫，（湖南人拔貢，）戊戌年在北京。康有爲叫他帶兵圍顧和園，他不肯，就先行出京，後來跑到日本，見過了孫先生，就入了興中會。這人於兩湖會黨的情形很熟，我想起了這個人，就通知他託他運動會裏的龍頭，到香港來商議。

不久，他果然領了幾十個人到香港來，其中最重要的，

就是楊洪鈞，李雲彪，張堯卿，顧鴻恩等數人，楊洪鈞是金龍山的龍頭，李雲彪是騰龍山堂的龍頭，這兩個山堂，在長江的勢力，算為最大。他們到了香港，又是按着他們的老規矩，點着香燭，當天發誓，殺了一隻雄雞，用雞血和了酒，大家飲過，向我行了最隆重的禮，舉手高出頂上尺餘，我就算加了盟，他們當堂公推我為龍頭之龍頭，也算是異數。我留他們在香港住了兩個多月，然後送了各人盤纏，叫他們到日本去見孫先生，再回到長江去，候我們的消息。

當時史堅如新近在香港入了興中會，這人聰明忠實，很有志氣。我以為他入世未久，閱歷尚淺，就託張堯卿等領他到長江方面去見見局面，再到日本去見孫先生。

我在香港，一方面加入三合會和哥老會，一方面籌備辦報的事，諸事都妥，孫先生代我買的印刷機器和鉛字，也都已運來。只是買來的鉛字，並不照單採辦，缺點甚多，非得親回日本眼同採辦不可，同時又可把聯絡黨會的事，與孫先生詳細說說，我就決定到日本一次。

當我到了日本時，史堅如和黨裏的人，都已回中國去了。那時孫先生手上稍覺鬆動，又因在橫濱比在東京較可活動些，並且菲列賓代表彭西也住在橫濱，時常接洽，也比較方便，所以已由東京重新搬到橫濱來。

## 十 再與康梁等之交涉

一天晚上梁啟超及康有為其他的門生在日本某菜館開了一個送別大會，送別林士圭等回漢口去籌備起事。到會的除了康有為的學生外，(康有為是時不在日本)有日本的同志朋友，孫先生和我們興中會的會員多人參加在內。他們知道我船到日本，就派人到橫濱碼頭來接，一同乘車來到東京，把我送到這裏來，大家見過面，把酒暢談，真是悲壯淋漓，激昂慷慨都兼而有之了。可惜那夜林士圭主要搭車到橫濱上船歸國，不能長談，雖在席上梁啟超還把合作的話，殷殷商酌，

林士圭等珍重告別，大家也就散了。

我到了日本，就把國內的情形一一告訴了孫先生。又同着孫先生把印報的鉛字配齊，大約有一個多月，就仍舊回到香港來。

當時梁啓超因為也要向外發展，想到檀香山去，孫先生愛重其人，所就寫了一封信，介紹他去見他的哥哥孫眉，後來他哥哥見了這封信，極意招待，他就住在他哥哥的家裏，當時孫科大約有七八歲了，還沒有開蒙，就由孫先生的哥哥，請他替孫科開學。

當時梁啓超對孫先生說話的口氣，總是說，我們雖然用保皇的名，實際還是革命，所以孫先生寫給他哥哥的信，對於他甚為關切，後來梁啓超在檀香山開會，得孫先生的哥哥竭力幫助，捐到不少的錢。

我回香港時，康有爲剛到香港。梁啓超給我一封信，叫我面見他，信內就是力勸他與我們合作。這封信係梁啓超和幾個同學，幾番商量，然後起稿的。我到香港就差人往約康有爲見面，他派了梁少闇等三個學生來見我，還帶了一條紙條來，上面隨便寫着甚麼千里神交，不必面見，有什麼話儘管對他三人說。我說：「既有代表，自可商量，不知是否有全權可以當面表決？」他們說：「這是不能的。我們來。不過把你所說的話，轉達康先生，要由他去決定的。」我想這事非得對面詳談，必無得着好結果之理，我就把梁啓超給我的信交給他們請他們轉交，我說：「他要是願意見我，我們還可以商量，否則就不必多麻煩了。」這三個人拿了信回去，後來也沒有什麼消息。

過了些時，梁啓超從外國回來，到了香港，冒著日本人的名字。住在外國棧房香港酒店裏。他派了張煜全來見我，說他不便走動，請我到棧房裏去會他。有事商量。我便跑到他那裏，見了面，還是討論那合作的事，結果還算圓滿。當時徐勤也在香港，梁啓超就請我和徐勤把合作章程擬好，再等

兩方面通過之後，好接着進行。梁啓超還有專函。交代徐勤，然後離開香港，我便找徐勤同他商酌，他當了面並不說別的，只不願把章程起草，屢屢催他，總是推諉，合作之說，只好作罷！

實在說來，梁啓超個人對於革命向來甚少反對，而不少贊成，看他的文字，這層意思，時時會流露出來，說他沒有宗旨，恐不足以服他的心。但他真是以救國為目的，那末革命就可以救國；何必一定保皇。若果說非保皇不能救國，恐怕理論上也講不通。康有為是一定要保皇的，不過他的地位和環境，與梁啓超不同，所以故為曲說，亦未可知。簡直說：革命與保皇，亦不過救國之一策，梁啓超之活動。棄保皇而取革命，你責他對於他的老師不肯服從則可，至若對於救國，又何嘗有分毫的異處？況且他們北京戊戌之役，原是貪懶趁便的，救國並非保皇，保皇二字，係失敗後方纔無中生有的生出來的，故此說梁啓超沒有宗旨，他心裏一定不服，救國纔是他的宗旨呢。當時他不能簡捷直白的說出來，不是一時糊塗，就是他的氣魄薄弱所致。

後來康有為到了加拿大，向那絕無政治思想的華僑，把光緒帝歌功頌德，恭維得勝於堯舜，貴於周孔，非保着他似乎就要亡國，你想那些知識薄弱的華僑那禁得起他的辨才巧說？況且他又答應着入會的捐財的，將來都可以陞官晉爵，共享富貴，因此稍知愛國的或懷着野心的，都來附和他，一時進行順利，募捐了不少金錢。他就寫信回來，痛責那倡言合作的學生。說他們太無志氣，不識潮流，要附人驥尾，實屬可耻，今日有了加拿大這種好成績，更要痛悔前非，自己爭氣。這一番教訓，把那些心想活動的門徒，罵得啞口無言，自此以後，梁啓超亦只好死心塌地，跟着他一路走。打着保皇旗號。辦報演說，同他一鼻孔出氣，而我們那海外各埠的興中會會員，亦受他們的迷惑。有許多人變節。至於會務的進行，受他們的打擊，更不堪言了。　（未完）